

■ 2020年7月3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20〕1257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补充二级资本。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年度总股本1,006,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6,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RQPJ以及持有首层优先股的个人股东券资金每10股派送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适用的股息红利税政策缴纳所得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实际由红利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股息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

咨询联系人:姚冰川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电话:027-871801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11楼

咨询联系人:姚冰川

咨询电话:0755-2654,1990,922,2194(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数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和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代表股份83,191,3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5.67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5,392,12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6.624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8名,代表股份788,1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147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11楼

咨询联系人:姚冰川

咨询电话:0755-2654,1990,922,2194(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数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和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代表股份83,191,3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5.67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5,392,12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6.624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8名,代表股份788,1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147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11楼

咨询联系人:姚冰川

咨询电话:0755-2654,1990,922,2194(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数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和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代表股份83,191,3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5.67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5,392,12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6.624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8名,代表股份788,1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147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11楼

咨询联系人:姚冰川

咨询电话:0755-2654,1990,922,2194(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数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和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代表股份83,191,3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5.67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5,392,12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6.624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8名,代表股份788,1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147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11楼

咨询联系人:姚冰川

咨询电话:0755-2654,1990,922,2194(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数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和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代表股份83,191,3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5.67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5,392,12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6.624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8名,代表股份788,1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147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